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6
		綜合行政	戶政	1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2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2
		財稅金融	金融保險	2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	技術	土木工程	水利工程	2
	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2
	小計			18
四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9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1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3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5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		地政	地政	1
	技術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1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2
		天文氣象地震	氣象	3
	小計			26
五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9
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2
		綜合行政	户政	2
		綜合行政	電腦打字	5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1
		司法行政	錄事	8
		地政	地政	2
	小計			29
合計				73

備註: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,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,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,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,經考試院核定,得增加需用名額。